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谯城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谯政秘〔202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谯城经开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形成质量提升合力，加快推进我区质量强区建设，现将《谯城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谯城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30号）文件要求，根据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质量强县（市、区）创建活动意见的通知》（皖质〔2014〕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质量（杭州）大会重要贺信精神和安徽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安徽省质量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质量第一为价值导向，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增强全区综合实力为根本目的，以企业为质量提升主体，以改革创新为根本途径，将质量强区战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升质量水平，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谯城作出更加优异的成绩！

二、总体目标

通过创建“质量强区”，夯实质量基础，建立起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作用充分发挥的质量发展机制，形成特色鲜明的质量文化，促进全区综合质量水平显著上升，质量安全保障

能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对质量状况的满意度显著提高，使质量工作成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要素和可靠保证，加快提升全区经济社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质量发展主要指标明显提升，区域质量安全明显加强，2022年各项考核目标达到省指标要求，确保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一）产品质量

1. **农产品质量。**推进农业转方式、调结构，以提高品质、创建品牌为主抓手，大力推动农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吃得放心”这一基本要求。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违禁农药、兽药、生长激素等检出率为零。种养环节初级食用农产品（农、林、渔）抽查合格率96%以上。通过市级以上农业（种植、畜牧、水产）标准化示范基地（场）评审3家，全区认证农业“三品一标”达到370个。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2. **食品药品质量。**全面落实食品和药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坚持生产和监管并重，推进食品药品质量品牌提升，做大做强谯城食品药品产业，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状况保持稳定良好，全区主要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



达到97%以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达到100%以上，药品质量抽检总体合格率达到98%以上，食品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实施良好操作规范率达到95%，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按时处置完成率达到100%以上。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谯城经开区，区农业农村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3. 工业产品质量。加强企业质量管理,严格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实施质量品牌提升工程,推动企业把提高产品质量作为企业品牌建设的基础和核心,普遍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广泛应用全面质量管理、卓越绩效管理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产品质量逐年提升。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区域内规模以上首席质量官100%聘任到位并经过培训及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备案。全区重点产品生产企业区级以上各类监督抽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质量安全指标全部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95%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企业审批通过率95%以上。全面提升产业素质和核心竞争力,全区质量安全状况明显改善,系统性、区域性质量安全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开展政府质量奖评价活动,积极参加上级政府质量奖评选,全区目前有4家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2家。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谯城经开区，区农业农村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二）工程质量

以保证结构安全和完善主要使用功能为重点，推动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对工程质量满意度显著提高。建立健全政府监督、行业自律和中介服务相结合的质量监管体系，严格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在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等环节严格落实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执行率100%，工程质量投诉率连续两年同比下降，等级以上公路等交通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单位水利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强化企业落实ISO质量体系认证监管，强化工程质量抽查、抽测，切实抓好保障性住房、市政基础设施等民生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对社会公共安全影响较大的公民及民用建筑的质量安全监管。大力推进建筑节能，有效提升建筑品质，新建商品住宅和公共建筑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率100%。大力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积极推进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不断提升监理水平。加强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管理。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詹天佑奖”“黄山杯”等国家、省、市优质工程奖，争创市、区政府质量奖，创建“黄山杯”优质工程1个。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谯城经开区，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三）服务质量

以提升区域范围内服务质量为目标，积极开展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引入和实施第三方用户满意度调查评价体系，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信息、科技、商务服务等产业。完善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标准体系，突出抓好旅游、商贸、养老、家政、物业等行业，推动服务业质量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实施。提高重点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品牌知名度；政策扶持缺陷产品召回，建立完善的缺陷产品召回行政和技术支撑体系，开展宣传、培训及召回工作。大力引进现代经营方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延长产业链条，积极拓展服务外包、会展经济、创意服务、节能环保、物联网等新兴服务产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服务质量基本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引导宾馆、酒店、农家乐和物业公司等服务性单位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建立标准化服务体系的企业明显增多。创建“安徽省旅游服务质量标杆企业”1个，服务认证证书3张以上；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指数达到80以上，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指数达到80以上，形成一批具有品牌优势、在市场上有影响力的精品服务项目和大型现代服务企业。

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主要任务



（一）促进自主创新

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加大企业研发投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突破产业发展瓶颈，形成一批核心技术，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申报省科技重大专项、省级重点研究与开发、科技计划、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省级重大科技项目。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和服务全链条。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谯城经开区，区发改委、区文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区经信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二）提升产业标准水平

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中医药、机械电子、粮食加工等企业制定实施具有市场竞争力、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引导质量强业、强企建设。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争取标准“话语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达到80%以上；农业标准化普及率超过30%。积极推进服务业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

牵头单位：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谯城经开区，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三）推进品牌升级



深入实施安徽品牌发展战略，围绕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重点工程领域产业，分类指导，培育和遴选一批竞争力强的自主品牌企业，创建一批具有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品牌工程、品牌企业。引导企业注重品牌质量，加强品牌保护和宣传，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品牌竞争转变，从产品经营向品牌经营转变。以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大力推进区域品牌培育，创建质量提升示范区和知名品牌示范区，带动高质量大品牌产业集群发展，推进品牌经济比重不断提升。力争2022年全区商标注册总量超过37800件、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突破600件，中国驰名商标达到5个。

牵头单位：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谯城经开区，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四) 夯实质量管理基础

加强质量管理、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以产业集聚区为重点，积极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制定出台鼓励企业开展环保、低碳、节能、节约资源等认证制度，在社会管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积极推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开展企业标准水平升级行动，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大力推行卓越绩效管理。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



立商品进出境信息服务平台和食品进出口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牵头单位：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谯城经开区，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区经信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五）强化质量管理

对全区“四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企业每年开展一次先进质量管理知识培训，推行卓越绩效管理等质量管理方法。大力引进和培育一批质量科技人才，以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和质量保障为着力点，夯实企业质量升级基础。督促企业设立质量关键控制点，配置必要的检验设备设施，配备有资质的检验人员，加强对原料进厂的验收把关，强化生产流程的过程检验，自检不合格的产品禁止出厂。对规模以上企业，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提升企业战略管理水平，加强宏观质量管理，对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牵头单位：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谯城经开区，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区住建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六）弘扬质量文化

强化全面、全程、全民质量观，弘扬质量优先、以质取胜的



质量价值理念和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广泛开展质量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质量意识和质量技能;动员企业针对制约发展的关键问题,开展质量攻关活动,并对攻关成果进行评审、奖励、推广,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形成自觉抵制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社会风气。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谯城经开区,区文旅体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七) 保障质量安全

强化质量安全责任,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落实责任、社会共同监督的质量安全工作格局,形成涵盖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全过程的监管链条,构建以市场准入、监督抽查、日常巡查、风险监控、缺陷召回和责任追究制度为核心的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坚持从源头抓质量,运用生产许可、强制认证、卫生许可、建筑安全许可、注册备案等手段,严把市场准入关。扩大监督抽查覆盖面,加强对重要工业品和农产品、食品、药品、疫苗、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筑构配件、混凝土搅拌站及人防工程等重点工程等领域的质量监管。完善工程建设施工图审查、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监管,提升工程质量检测能力,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突出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及重大基础设施等质量安全监管,突出服务业规范化、标准化



建设,切实防范危及人身安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事件发生。加快建立和落实质量安全风险分析、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牵头单位: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谯城经开区,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八) 倡导质量诚信

推进质量信用信息大平台建设,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开展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质量守信激励机制,把质量不良记录与企业资质认定、星级评定、评奖评优、市场准入挂钩,对质量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给予扶持;建立健全质量信用“黑名单”制度,严厉惩处企业失信行为。推动一批行业协会和重点企业建立质量诚信报告制度,促进行业自律,打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牵头单位: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谯城经开区,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区直有关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 完善组织保障。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承担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管、住建、商务等部门牵头负责本行业的质量提升工作,其他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推进质量强区创建工作的合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经费保障。区财政每年安排相关部门(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经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文旅体、商务、教育、卫健等)质量工作经费,包括质量激励、质量培训、质量监管、食品安全、执法检查、质量基础能力、质量宣传等,质量工作经费总额逐年增长并到位。区财政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质量强区创建。

(三)注重政策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创建工作的政策支持力度,在重点项目布局、生产要素配置、技改基建专项、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安排、品牌培育、质量技术帮扶、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支持重点行业,给予项目立项及资金支持。

(四)严格绩效考核。坚持突出重点,从质量强业、强企基础抓起,支撑质量强区创建。2022年,区政府将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区创建省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创建活动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每半年督查一次,年终考核汇总。对创建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对落后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五)加强宣传交流。各有关部门要通过融媒体中心等加强对质量工作的宣传,开展阶段性成果评估,适时组织开展创建工作交流学习,推广先进经验,扩大创建工作的社会影响。要以开展质



量强区创建活动为契机,积极宣传质量强区的重要意义,动员各方力量参与质量强区建设,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质量强区创建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谯城区创建全省质量强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谯政办秘〔2019〕10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谯城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谯城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1:

谯城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 宋保众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 刘 伟 区政府副区长、亳州市公安局谯城分局局长
- 赵 伟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 颜景友 区政协副主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田 亚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徐春雷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韩成品 区委编办主任
- 王 钊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 张从中 区教育局局长
- 庄建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李 斌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张 伟 区司法局局长
- 戴 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王建华 区水利局局长
- 张 健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玉全 区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区
国资委主任

陈永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锋民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景林 区商务局局长

王淑侠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杜登华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耿 玮 区药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李红伟 区税务局局长

修 军 区统计局局长

刘 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谯城分局局长

高大珂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

刘冬冬 区科技局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谯城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庄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各成员单位具办人员任成员。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质量强区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

（二）统筹安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明确牵头单

位、工作配合和落实单位,负责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

(三)指导各成员单位及乡镇开展质量强区工作,督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突发问题;

(四)对各成员单位及乡镇的质量强区工作进行目标考核;

(五)统一安排质量强区的重大活动,负责对外发布有关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做好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二)分析掌握区内工作动态,收集、整理并反映成员单位及乡镇关于质量强区建设的政策、意见和建议。汇总反映产品、工程、服务等实体质量状况;

(三)负责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文件起草、简报编发、领导讲话材料撰写、会务安排等日常性的办文、办事、办会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四)负责质量强区工作的宣传、新闻发布和信息通报、统一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五)承办领导小组重要活动以及领导小组负责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谯城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类别	指标内容	分数	评分方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质量发展促进机制（2分）	组织保障	5	成立党政主要领导双牵头的质量发展委员会（1分），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质量强县（市、区）目标任务（2分）。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质量发展委员会会议（1分），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做出指示（1分）。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工作保障	2	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30号），制定本级贯彻落实文件，并认真组织实施（2分）。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4	制定出台促进质量提升发展政策性文件（2分）及实施情况（2分）。	区政府办公室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			2	制定质量强县（市、区）工作方案，创建方案规格高、措施有效、任务明确、责任明晰（2分）。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5			3	按质量强县（市、区）工作方案责任分解落实到各部门、乡镇（街道）（1分），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2分）。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6			2	开展形式多样的质量宣传工作（2分）。	区委宣传部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7	经费保障	4	设立质量发展专项基金（2分）。财政经费保障有力，确保相关奖励扶持政策落实到位（1分）。质量发展专项基金用途明确并收到明显效果（1分）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文体旅游体育局 区卫健委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8	质量技术服务机制 (18分)	质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4	建立适应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检验检测平台(2分),其中国家级产品质检中心再加2分,省级产品质检中心再加1分,满分4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9		标准化工作	4	县(市、区)政府制订了符合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标准化战略,并认真组织实施(2分)。推动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1分)。推动农业标准实施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1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委 区经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0		计量工作	4	本区域建立强制检定社会公用计量标准6项以上(2分)。本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拥有注册计量师6名以上(1分);本级财政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开展计量技术和管理工作的管理工作,当年预算经费保障150万元以上(1分)。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11		质量管理基础	6	以产业集聚区为重点,积极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制定实施方案(2分),挂牌开展工作并取得成效(2分)。被授予“安徽省质量认证示范区”称号(2分)。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信局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区卫健委 区水利局 区文体旅游局

12	质量 工作 成效 (44 分)	产 品 质 量	4	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奖评价活动(2分);积极参加上级政府质量奖评选,获省奖的再加2分,获市奖的加1分,满分4分。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3			3	全面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区域内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100%聘任到位、并且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100%经过专业技能培训(3分)。	区市场监管局	
14			8	重点产品生产企业区级以上各类监督抽查覆盖率90%以上(1分)。产品质量省级以上监督抽查合格率应稳定在90%以上(2分)。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0.5分),按时处置完成率达到90%以上(1.5分)。种养环节初级食用农产品(农、林、渔)抽查合格率96%以上(2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企业审批通过率95%以上(1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5		工 程 质 量	4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应达到100%(2分);新建商品住宅和公共建筑执行节能设计标准率100%(2分)。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谯城经开区
16			2	工程质量获国家级奖励加2分,获省级奖励的每项加1分;满分2分。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谯城经开区

17		5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若干措施》（皖政办秘〔2020〕14号相关举措（5分），其中：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和工程竣工永久性标志牌制度（1分）；工程质量手册制度（1分）；工程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度（1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1分）；新建商品，住宅工程交付使用前，由建设单位组织购房人对房屋质量进行质量查验制度（1分）。	区住建局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谯城经开区
18		5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执行率 100%（2分）；工程质量投诉率连续两年同比下降（3分）。	区住建局	
19	服务质量	2	生产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应达到 80 以上（1分）。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应达到 80 以上（1分）。	区商务局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		6	出台缺陷产品召回扶持政策（2分），建立完善的缺陷产品召回行政和技术支撑体系（2分），积极开展宣传及业务培训（1分），开展召回工作，发布召回公告（1分）。	区市场监管局	

21			3	“安徽省旅游服务质量标杆企业”1个（1.5分）。新增服务认证证书3张以上（1.5分）。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局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2			2	推动现代物流、信息、科技、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商贸、养老、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实施（2分）。	区商务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3	质量安全水平（16分）	质量安全	3	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年度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占比不低于25%（1分）。制定出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制度措施，年度差异化监管措施应用率不低于30%（1分）。企业年报公示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分）。	区市场监管局	
24			4	在创建过程中重视市民关注的质量问题，出台相关政策措施为市民解决实际问题（2分）。获得“安徽省安全示范区”称号（2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5			3	国抽省抽不合格后处理工作完成的（1分）。未发生影响恶劣的假冒伪劣产商品事件（1分）。未出现被省级以上点名的区域性质量问题（2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6	质量安全水平（16分）	质量安全	3	未发生药品重大质量安全事故（1分）。未发生较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1分）。未发生严重的工程质量事故（1分）。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7		3	未发生特种设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1分）。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率、重点监控设备的定期检验率（1分）、重大隐患整改率达100%（1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8	加分项 (5分)		质量工作形成先进做法或特色经验，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有批示），或者在国家级会议上交流质量工作经验（1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创新举措（1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9			中央主流媒体（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质量报）正面报道当地质量工作（1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0			作为承办方或协办方在本地区举办具有示范性的国家级或区域性质量主题活动（1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1			被省局评为“四个一”质量提升行动十大典型案例（0.5分）；评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十大典型案例（0.5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创建安徽省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